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經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為配合教育部修正辦法名稱及明確規範本要點適用之教育階段，爰修改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u>十八</u>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經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是授權訂定依據從第十二條變更為第十八條，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配合修正依據法規

師之聘任及甄選規定，依<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辦理。	師之聘任及甄選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之名稱。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及聘期，依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及聘期，依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u>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u>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u>其他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如下：</u> <u>（一）自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次年七月二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如學校確有校務需求，經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得延長聘期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二）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次年七月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u> <u>（三）經各校教師評審</u>	一、現行規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實施全年聘，為保障本市代理教師「同工同酬」之權益，避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因聘期不同而有「一市兩制」之爭議，本府教育局前以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桃教中字第一一二〇〇二二四七二號函函知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調整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長期代理教師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

	<u>委員會審查通過再聘之代理教師，並報本府教育局核准於次一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八月十日起再聘。</u> 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實施全年聘期，故修正第二項文字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u>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配合修正依據法規之名稱及條次。